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與復旦大學藥學院 關於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協議

中國醫藥大學(台中)與復旦大學藥學院(上海)本著優勢互補、真誠互助、互惠共贏原則，締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，以促進雙方在藥學教育、藥物研究及相關領域的共同發展。特制訂本協議。

1、本協議涉及合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諸方面：

- 1) 教師與科研人員的交流
- 2) 學生的交換
- 3) 合作研究的開展
- 4) 授課、演講及學術會議等活動的開展
- 5) 學術情報及資料的交換
- 6) 經雙方達成協議的其他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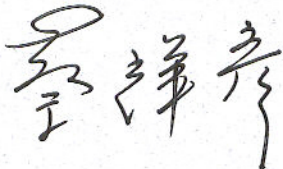
2、關於具體合作的計畫與實施應根據本協議、由當事人所在部門之間達成一致後另行簽訂合作協議及合作備忘錄。雙方只有在相互尊重對方的法令法規並完全達成協議後，才可正式開展科研合作活動，並且其合作活動受所在大學人員、設施及經費等條件的限制。對於合作所產生的共同研究成果及知識產權等的歸屬問題，雙方應誠實履行協議，公正且慎重地進行操作。

3、本協議書如有修改或變更，須經雙方代表達成一致後簽訂正式文件方為有效。

4、本協議書自雙方代表簽名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為5年。到期後雙方可根據本協議進行更新。

5、本協議書在有效期內，任何一方如欲終止本協議，均應提前6個月通知對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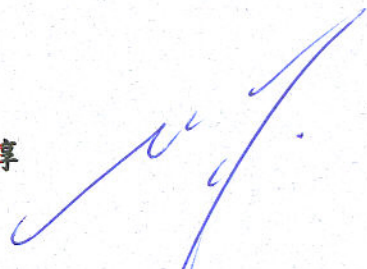
蔡輝彥

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院長

2006年10月26日

朱依諄



復旦大學藥學院院長

2006年10月27日